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出售北京凱蘭股權之 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凱蘭」	指	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買方及賣方分別擁有約79.98%及約20.02%權益
「北京凱蘭集團」	指	北京凱蘭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就出售事項向中國有關當局登記更改業務，「完成日期」為北京凱蘭取得新商業牌照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中國航空器材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有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北京凱蘭約79.98%股權
「銷售權益」	指	賣方將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出售之北京凱蘭約20.02%股權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禧星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中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以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均按人民幣1元兌1.2673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執行董事：

邱德根 *太平紳士* (主席)
邱達偉先生
嚴榮龍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葉毅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16樓

非執行董事：

邱達文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1樓2101-21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王恩恒先生
李均雄先生

敬啟者：

有關出售北京凱蘭股權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賣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500,000元(相當於約51,33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披露及股東批准之適用規定。由於概無股東在出售事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出售協議之詳情、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其他資料。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買方 : 中國航空器材集團公司
- (ii) 賣方 : 禧星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買方分別擁有北京凱蘭約20.02%及79.98%股權。買方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國有企業，從事航空相關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將予出售資產

銷售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凱蘭全部股權約20.02%。

出售事項之代價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40,500,000元(相當於約51,330,000港元)，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代價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照北京凱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87,270,000元(相當於約237,330,000港元)並已就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之北京凱蘭20.02%股權作出調整。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2) 買方已就簽署及履行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完成所有必要內部審批程序，並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
- (3) 買方已簽署北京凱蘭將於完成後採納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4) 獲賣方委派加入北京凱蘭董事會之兩名董事已簽署辭任函，同意自出售協議生效日期起辭任北京凱蘭之董事職務；
- (5) 買方已根據中國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之有關規則及法規就出售事項向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取得所需文件；及
- (6) 相關審批機關批准出售協議，且未有對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出重大修訂(倘相關審批機關認為，批准出售協議須待出售協議項下一項條款或多項條款經修訂後，方可作實，則訂約雙方均須就有關修訂給予書面同意)。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出售協議簽訂日期後180日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賣方或買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出售協議，其後賣方及買方將毋須繼續轉讓銷售權益，而出售協議將不再有任何效力。

完成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生效後，買方須負責完成有關出售事項所導致更改業務登記之審批程序，並向賣方送呈相關憑證以證明出售事項已完成。

出售事項將於買方取得北京凱蘭新商業牌照當日完成。

有關北京凱蘭之資料

北京凱蘭為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轉型為中外合資公司，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53,41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凱蘭由賣方及買方分別擁有約20.02%及79.98%權益。

北京凱蘭集團主要從事航空相關業務。本集團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之合資協議向北京凱蘭注入註冊資本人民幣30,710,000元，相當於北京凱蘭現有註冊資本約20.02%。

按照北京凱蘭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688,636	7,313,716
除稅後溢利	1,131,015	5,740,143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
資產淨值	181,532,112	187,272,255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航空保養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簽訂之合資協議以來，本公司合共向北京凱蘭注入約人民幣38,000,000元，期望受惠於中國航空業增長。然而，北京凱蘭集團之財務表現遠遜本公司預期。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凱蘭集團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僅介乎約人民幣1,120,000元至人民幣5,740,000元。

董事會函件

近年中國對航空設備、部件及保養服務需求雖見逐步增長，但航空業競爭亦日趨激烈。每年更多同業進入市場，而現有競爭對手亦不斷擴展其產品及服務範圍。此外，業內部件及保養之價格敏感度急劇上升，而航空業之收益增長及毛利率亦因原料、燃料及勞動成本上漲而大受影響。

董事會認為，北京凱蘭集團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不久將來亦難以符合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可按參考北京凱蘭資產淨值得出之公平值出售於北京凱蘭之投資，董事會認為，目前為撤出有關投資之適當時機。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機遇，並擬於出現該等機遇時動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作未來投資。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本公司將其於北京凱蘭之投資分類為「於合資公司之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北京凱蘭任何權益，換言之北京凱蘭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合資公司，其財務業績亦將不再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於北京凱蘭之投資賬面值人民幣44,920,000元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人民幣40,500,000元(相當於約51,330,000港元)計算，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確認出售收益(扣除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預扣稅前)約6,41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披露及股東批准之適用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在出售事項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附加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於刊發本通函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於該日有尚未償還之短期貸款約4,226,000港元,乃以於借款金融機構持有之所有本集團證券及存款作抵押。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狀、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

經考慮現時可動用之財政資源(包括業務營運產生之內部資金及可動用融資額度),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業務所需。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航空保養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9,430,000港元。

本集團同期之成衣產品業務錄得收益約7,93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1.98%,而除稅前虧損則為880,000港元。服裝工業之宏觀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例如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等。日本及歐洲之市況尚未改善,童裝之需求仍然疲弱。由於美元兌除人民幣以外之其他貨幣升值,成衣產品業務定價壓力繼續有增無減。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凱蘭股東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1,770,000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00,000元)。近年中國對航空設備、部件及保養服務需求雖見逐步增長,但航空業競爭亦日趨激烈。每

年更多同業進入市場，而現有競爭對手亦不斷擴展其產品及服務範圍。此外，業內部件及保養之價格敏感度急劇上升，而航空業之收益增長及毛利率亦因原料、燃料及勞動成本上漲而大受影響。董事會認為，北京凱蘭集團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不久將來亦難以符合本公司預期。出售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出售於北京凱蘭之投資。

本公司意識到，隨著市場環境持續演變，需要作出改變及調整。因此，管理層正於其他行業物色能夠帶來較佳增長前景之商機。儘管如此，本公司仍對中國之商機充滿信心，並繼續專注於發掘中國之商機。

責任聲明

本通函(就此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⁴⁾ 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股本 ⁽³⁾ 衍生工具 (購股權)			
邱德根太平紳士 (「邱德根太平紳士」)	20,848,664	4,175,160 ⁽¹⁾	1,869,366 ⁽²⁾	—	26,893,190	5.920%	
邱達偉先生	88,440	—	—	3,179,797	3,268,237	0.720%	
嚴榮龍先生(「嚴先生」)	—	—	—	4,542,568	4,542,568	1.000%	
葉毅生先生(「葉先生」)	—	—	—	1,817,027	1,817,027	0.400%	
邱達文先生	4,000	—	—	—	4,000	0.001%	
林家禮博士(「林博士」)	—	—	—	1,817,027	1,817,027	0.400%	
王恩恒先生(「王先生」)	—	—	—	1,817,027	1,817,027	0.400%	
李均雄先生(「李先生」)	—	—	—	1,817,027	1,817,027	0.4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之配偶邱裘錦蘭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德根太平紳士被視為於邱裘錦蘭女士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邱德根太平紳士全資及實益擁有之不同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德根太平紳士被視為於該等公司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即被視作非上市按實物結算之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 (4)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54,256,82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備存之登記冊，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³⁾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邱達根先生	100,169,369	—	—	100,169,369	22.05%
邱達強先生	4,840,000	—	22,880,088 ⁽¹⁾	27,720,088	6.10%
邱裘錦蘭女士	4,175,160	22,718,030 ⁽²⁾	—	26,893,190	5.92%

附註：

- (1) 於22,880,088股股份當中，4,400,000股股份由邱達強先生持有50%權益之Cape York Investments Limited(「Cape York」)所持有，及餘下18,480,088股股份由邱達強先生全資擁有之Gorich Holdings Limited(「Gorich」)所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達強先生被視為於Cape York及Gorich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邱裘錦蘭女士之配偶邱德根太平紳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裘錦蘭女士被視為於邱德根太平紳士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邱德根太平紳士所持本公司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一節。
- (3)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54,256,82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備存之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任何購股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i)所收購或出售；或(ii)所租用；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或成為其中一方當事人。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出售協議；
- (2) 本公司與朱家昌先生(「朱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朱先生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所持有之221股Market Talent Limited股份，現金代價為2,800,000港元；
- (3) 本公司與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就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已完成，合共151,418,943股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發行，為本公司帶來所得款項總額約30,300,000港元；
- (4) 本公司與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之全資附屬公司遠東發展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athay Motion Picture Studios Limited(「**Cathay Mo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並轉讓其債務(即Cathay Motion結欠本公司之9,351,306港元)，總代價為8,500,000港元，當中1港元為待售股份代價，及8,499,999港元為債務代價；及
- (5)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盈遠東有限公司(「力盈」)、其他銷售股東、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冼國林先生(作為契諾人)、謝欣禮先生、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與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牽頭經辦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據此，力盈同意提呈合共53,033,479股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配售價之指標範圍不多於每股第一信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0.38港元及不少於每股0.30港元，代價不少於15,910,000港元及不多於20,150,000港元。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1樓2101-2102室)可供股東查閱：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及
- 本通函。

其他資料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寶玲女士(「王女士」)。王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1樓2101-2102室。
-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Far Eas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航空器材集團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禧星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40,500,000元出售北京凱蘭航空技術有限公司約20.02%股權)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承董事會命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嚴榮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1樓2101-210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邱德根太平紳士、邱達偉先生、嚴榮權先生及葉毅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王恩恒先生及李均雄先生。
8. 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